

第 11F(b) 款表格

職工會條例(香港法例第 332 章) 第 30 條

職工會聯合會合併登記申請書

職工會聯合會名稱：.....

登記編號：.....

致：職工會登記局局長

1. 我們是上述職工會聯合會的主席及理事，謹此聲明：局長同意上述職工會聯合會與下列已登記職工會聯合會：

① 請填寫所有擬參加合併的職工會聯合會名稱。

- ① (1).....(登記編號：.....)
(2).....(登記編號：.....)
(3).....(登記編號：.....)
(4).....(登記編號：.....)

合併的通知書，已於年.....月.....日至.....年.....月.....日期間，按照《職工會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，張貼於本職工會聯合會已登記辦事處及本職工會聯合會每一分會。

2. 本聯合會共有 個有表決權成員職工會。..... 個有表決權成員職工會已就上述合併作出投票。贊成及反對上述合併的票數分別為..... 及.....。

3. 上述第 1 段所列的職工會聯合會亦已按照《職工會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投票贊成合併，因此，我們謹請局長批准本聯合會與上述各職工會聯合會合併，並登記由該項合併而成立的職工會聯合會。

4. 經合併而成立的職工會聯合會名稱是：

(中文)
(英文)

5. 現附上下列由本聯合會的主席及一名理事簽署證明的文件：

- (甲) 召開討論上述合併的會議的通知書副本一份；及
(乙) 該會議的決議案副本一份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6. 兩份經合併而成立的職工會聯合會的規則*現隨本申請書附上/將由 職工會聯合會送交。該兩份規則均已按照《職工會登記規則》第 5 條的規定由以下的申請人簽署。

	簽署	姓名
主席	 (	)
理事	 (	)

.....年.....月.....日